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補字第124號

原　　告　Ａ０１
　　Ａ０２
　　Ａ０３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Ａ０４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羅盛德律師
被　　告　Ａ０５
　　Ａ０６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雷皓明律師
複　代理人　林桑羽律師
　　陳瑋岑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799萬7,548元。

二、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8萬0,200元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被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0日內，提出如附件所載內容之答辯狀正本，並以繕本或影本直接送達對造（宜保留郵政回執）；原告應於收到被告本項答辯狀後30日內，提出民事書狀，並以繕本或影本直接送達對造（宜保留郵政回執）。

理　由

壹、原告主張：

一、本件被繼承人甲○○○（下逕稱其姓名）於民國113年2月16日死亡，其法定繼承人、應繼分比例如附表一所示，甲○○○所留遺產如附表二所示，依民法第1164條規定請求分割遺產。

二、被告於甲○○○死亡後，未經全體繼承人同意居住使用附表

二所示編號34至36的房地（下合稱系爭房地）至今，原告得依民法第828第2項準用第821條、第767條第1項前段及中段規定，請求被告遷讓返還系爭房地；被告占有系爭房地，受有相當於免繳租金之不當得利，原告得依民法第828第2項準用第821條及第179條規定，請求被告按月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新臺幣（下同）4萬2,464元予全體共有人等語。

三、並聲明：

（一）兩造就附表二所示甲○○○之遺產，其分割方法如同表「分配方式」所示。

（二）被告應將系爭房地遷讓返還予原告及其他共有人全體，並由原告共同受領或指定之代理人代為受理。

（三）被告應自民國113年2月16日日起至遷讓系爭房地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全體共有人4萬2,464元，及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並由原告共同受領或其指定之代理人代為受領。

貳、家事訴訟事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者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家事事件法第51條定有明文。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參照。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查原告尚未繳納裁判費，依其訴之聲明認定訴訟標的價額核定及繳納裁判費之說明如下：

一、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：

（一）民法第1164條所定之遺產分割，既係以遺產為一體，整個的為分割，並非以遺產中各個財產之分割為對象，則於分割遺產之訴，其訴訟標的價額及上訴利益額，自應依全部遺產於起訴時之總價額，按原告所占應繼分比例定之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22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（二）查原告應繼分合計為4/5（詳附表一的編號1至4加總），依原告提出財政部臺北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（下稱免

稅證明書）所示遺產總額為934萬1,191元（見本院卷第25至26頁），是該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為747萬2,953元（計算式：9,341,191×4/5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

二、原告訴之聲明第2、3項：

（一）房屋及土地為各別之不動產，各得單獨為交易標的，故房屋所有權人對無權占有人請求遷讓交還房屋之訴，應以房屋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核定其訴訟標的價額，而不應將房屋坐落之土地價額併算在內（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2329號判決、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27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各共有人依民法第821條之規定，基於共有人之地位，為全體共有人之利益，請求回復共有物時，因其並非僅為自己利益而為請求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即應以回復被占用之共有物全部價額計算。又共同訴訟，由共同訴訟人之一方提起上訴者，其上訴利益額之計算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66條第4項準用同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規定，應合併計算之，是其裁判費之徵收，亦應合併計算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009號、106年度台抗字第123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（二）本件原告係基於共有人之地位地請求遷讓返還系爭房地（訴之聲明第2項），可見原告為全體公同共有人之利益而為請求，本件排除侵害訴訟所得受之利益，應以回復共有物之全部價額為計算基準。系爭房地之價額依免稅證明書所示合計為770萬0,200元（計算式：162,700＋956,250＋6,581,250）。

（三）訴之聲明第3項請求請求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部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屬附帶請求，不需併算計算「起訴後」之價額，但仍需計算「起訴前」之價額，原告係自113年2月16日起請求至本件訴訟繫屬日為113年9月16日止，為213天，每日的金額為1,396元（計算式：42,464×12個月÷365天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換算起訴前之價額為29萬7,348元（計算式：1,396×213）。

（四）訴之聲明第2、3項合計為799萬7,548元（計算式：7,700,200＋297,348元）。

三、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799萬7,548元：

（一）原告以一訴合併請求返還遺產及分割遺產，二者訴訟標的雖不相同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如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70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（二）本件原告係起訴請求分割遺產、遷讓返還系爭房地及相當於租金的不當得利，依前開說明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於比較後以799萬7,548元為最高，故以此核定為本件的訴訟標的價額。依此計算，本件應徵裁判費8萬0,200元，尚未據原告繳納，爰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定相當期間命原告補繳裁判費如主文第2項所示，逾期不繳納，即駁回其訴。

參、主文第3項：

一、當事人因準備言詞辯論之必要，應以書狀記載其所用之攻擊或防禦方法，及對於他造之聲明並攻擊或防禦方法之陳述；又被告於收受訴狀後，如認有答辯必要，應於10日內提出答辯狀於法院（應通知他造使為準備之事項，有未記載於答辯狀者，當事人應於他造得就該事項進行準備所必要之期間內，提出記載該事項之準備書狀於法院），並以繕本或影本直接通知他造，此觀之民事訴訟法第265條、第267條第1項規定即明。

二、本件被告未提出答辯狀，茲限被告於主文第3項所示期限內（為避免因原告未能繳費遭駁回，仍提出書狀可能浪費資源等情形，可先電詢書記官確認原告是否已繳納本件裁判費），提出答辯狀正本，並以繕本或影本直接送達對造，其應記載事項詳如附件所示。

肆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家事第一庭法　官　王昌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(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)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哲玄

◎附表一：被繼承人甲○○○之繼承人、應繼分比例

編號	繼承人	應繼分
1	Ａ０１	1/5
2	Ａ０２	1/5
3	Ａ０３	1/5
4	Ａ０４	1/5
5	Ａ０５	1/10
6	Ａ０６	1/10
備註	（一）甲○○○之配偶陳火炎於98年1月28日死亡，無繼承權。 （二）Ａ０５、Ａ０６為陳榮芳（甲○○○之長男，於111年8月24日死亡）之代位繼承人。 （三）繼承系統表見本院卷第27頁。	

附表二：被繼承人甲○○○之遺產

（一）不動產

編 號	地號或建號	權利範圍	原告主張分配方式
1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地號土地	2/2160	由兩造按附表一所示比例分別共有。
2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地號土地	1/1080	
3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地	1/1080	

	號土地		
4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	1/1080	
5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	2/2160	
6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	16/5760	
7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	1/360	
8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	32/5760	
9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	1/180	
10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	32/5760	
11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	16/12096	
12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	16/12096	
13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	16/12096	
14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	1/360	
15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	1/360	
16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	1/360	
17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	1/360	
18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	1/360	
19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	1/1080	

	地號土地		
20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	1/360	
21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	16/5760	
22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	1/1080	
23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	2/2160	
24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	1/1080	
25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	5/3168	
26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	16/5760	
27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16/12096	
28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16/12096	
29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	5/1584	
30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	5/1584	
31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	5/1584	
32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	5/1584	
33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	5/1584	
34	◎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○0地號土地 （原告主張遭被告占有）	1/4	

35	◎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地號土地 （原告主張遭被告占有）	1/4	
36	◎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號4樓 （原告主張遭被告占有）	全部	
備註	僅有部分土地及建物謄本，見本院卷第19至21頁，該部分房地已辦畢繼承登記。		

（二）存款

編號	金融機構	金額	原告主張分配方式
1	合作金庫民族分行（末3碼：020）	1萬3,222元	扣還附表三喪葬費後，由兩造依附表一所示比例分配
2	合作金庫民族分行（末3碼：511）	50萬元	
3	合作金庫民族分行（末3碼：529）	50萬元	
4	陽信銀行劍潭分行（末3碼：484）	1萬1,695元	
備註	見本院卷第25至26頁。		

附表三：原告主張應自遺產中扣還予原告Ａ０３、Ａ０４的喪葬費用，共48萬4620元

編號	項目	金額
1	Ａ０３代墊喪葬費	8萬9,750元
2	Ａ０４代墊喪葬費	39萬4,870元
備註	見本院卷第29至37頁	

▲附件：被告之答辯狀，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：

一、對於本裁定之附表一、二、三所示內容是否不爭執。

二、對本件遺產的分割方式是否同意原告之主張？如不同意，則認為適當的分割方式為何？

三、就系爭房地的每月租金為何？是否同意原告起訴狀所記載之

租金數額及計算方式？如不同意，則應提出認為適當的租金數額及計算方式。

四、答辯之事實及理由。

五、證明應證事實所用之證據。如有多數證據者，應全部記載之。（關於事實，應分別記載應受判決事項聲明有理由之事實、對於他造主張事實之承認與否、抗辯事實及與此等事項相關連之事實。應證事實如有多數證據，應全部記載。如係人證，應載明證人之姓名、住址、電話號碼、訊問事項及與應證事實之關係；如係書證，除已提出得引用者外，應先提出影本，原本俟開庭時提出），並應記載法律關係及法律見解（實務上或學說上）、提供相關資料，以利爭點之整理。

六、對他造主張之事實及證據為承認與否之陳述；如有爭執，其理由。

七、前開記載方式請以條列方式分段記載。

八、如有委任訴訟代理人而未記載於訴狀者，請載明訴訟代理人之姓名及住址，並提出委任狀。

九、所提書狀及書證以繕本或影本直接通知對造時，宜自行保留回證，俾利對造就曾否受領前項書狀繕本或影本有爭議時之釋明。